

**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炎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炎军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